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段考日程表

節數	時間	11月27日(星期三)	11月28日(星期四)
晨光時間	07:30-08:10		
第一節	08:20-09:20	數 學	英語(七、九年級) 自習(八年級)
第二節	09:35-10:35	自 習	英語(八年級) 自習(七、九年級)
第三節	10:50-11:50	國 文	自 然
午餐	11:50-12:30		
午休	12:30-13:30		段考第二天下午鐘聲調整回平日作息
第四節	13:40-14:40 (第1天) (第2天下午鐘聲調整 回平日作息)	(13:40-13:50測驗說明) 作 文	【七年級】 生涯闖關/導師時間(13:25-16:05) (導師時間建議生涯手冊檢核與填寫) 【八年級】 環教闖關/導師時間(13:25-16:05) (導師時間建議生涯手冊檢核與填寫)
第五節	15:00-16:00 (第1天) (第2天下午鐘聲調整 回平日作息)	社 會	【九年級】 生涯講座(13:25-15:05) 導師時間(15:20-16:05) (導師時間建議生涯手冊檢核與填寫)

註：段考日程表依據103.08.11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①學生文具需自備(請帶2B鉛筆、橡皮擦及其他符合考場規則之文具)，不可向他人借用，違者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②學生答案卡如有因個人因素導致汗損者，不予更換。
- ③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強制作答者以零分計算，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④測驗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，違者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⑤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智慧型手錶及手機，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電子錶及手機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
- ⑥其他應考規定詳如「漳和國民中學考試規則」。

*作文科實際作答時間為50分鐘，請聽13:50搖鈴聲後開始作答。

